

还有那么多来不及做的事……

——追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郑冰

政法英模榜
凡人善举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孔雪 怀剑

3月18日,是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村孩子们去八十二烈士陵园接受红色教育的日子。以往每年,淮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郑冰都会认真准备好教案,为孩子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然而,今年他却失约了。2月15日,郑冰因病辞世,时年48岁。近日,记者走进淮阴区检察院,探寻一个基层检察人的奋斗轨迹。

女孩的感谢他再也听不到

正在紧张准备高考的女孩小梦永远不会忘记,是淮阴区检察院的郑检察官给了她一次圆梦的机会。

2018年8月的一天早晨,快上高三的小梦骑着电动车去上补习班,不小心撞倒了一位外出散步的老人,致其死亡。同年9月30日,公安机关以小梦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其立案侦查,并于11月5日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分管未检工作的郑冰受理了这个案件,他在调查中发现,小梦在学校、社区一直都表现良好,事故发生后十分后悔,她的父母也愿意赔偿和解,只是因为家境不宽裕,与死者亲属在赔偿数额和支付方式上一直未能达成协议。最终经过郑冰多次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考虑到小梦是未成年在校生,有自首情节,又是初犯偶犯,且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检察机关依法对她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利用跨境电商平台走私成新手法

上海三分院:发布打击走私犯罪检察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林中明) 4月9日,作为集中管辖上海市海关移送走私犯罪案件检察工作的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发布了《2018年打击走私犯罪检察白皮书》,对当前走私犯罪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打击和预防对策。

据白皮书显示,2018年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共计受理海关移送走私犯罪审查批准逮捕案件101件、223人,同比分别增长80.4%、134.7%;对120件、297人(单位)提起公诉,同比分别增长20%、16.93%。走私案件呈现单位犯罪多发,涉案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较高,涉案罪名相对集中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犯罪方法、手段多样化;自首、坦白比例较高等特征。

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对当前走私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海上



郑冰参加挂钩的乡村小学的主题活动

“现在想当面说声‘感谢’都不能了,心里真不是滋味!”小梦的父亲向记者表示。

从检23年,郑冰收到的感谢很多。但他经常和同事说,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一个都不能少,所以一个会办案、能办案的检察官,不仅要积极投身办案实践,更要不断加强学习。多年来,郑冰从来没有放松过学习,他不仅通过了法律本科的自考、初任检察官考试,还拿到了在职硕士的文凭,先后在公诉、反贪等多个业务部门工作。2017年9月入额以来,郑冰更是积极投身改革实践,作为院领导带头办案,先后办理未检案件23件26人。

“彩虹少年”的新方案再也送不到他手上

2月1日,临近春节,淮阴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郭明璐拨打了郑冰的电话,没成想竟被挂断了。很快,郭明璐就收到郑冰的短信,原来他正在医院打点滴,“他说第二天会来单位听我当面汇报”。

第二天一上班,郑冰就喊来郭明璐,仔细听取了她的汇报。随即,郑冰布置了春节后的工作安排,指出法治进校园宣传方案存在的问题,并专门叮嘱郭明璐要想些新点子,节后第一时间向他汇报。然而,这一次,郑冰却“食言”了,郭明璐写好的方案,再也没能送到他的手中。

从2016年7月开始,郑冰担任淮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并分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彼时,淮阴区检察院早已是苏北地区检察院中首家被命名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的检察院,曾先后打造过关爱“留守儿童”、帮扶“失依儿童”的品牌。如何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继续深化探索,郑冰思虑良多,他推动全区2014年至2016年受行政处罚后再犯罪的未成年人情况进行了摸排调研,发现这些涉罪少年的犯罪率高达59.8%。

为了加强对这些未成年人的教育帮教、降低犯罪率,在淮阴区检察院党组的大力支持下,郑冰组织开启了“彩虹少年”系列关爱帮教计划,并积极探索建

设未成年人犯罪临界预防和早期干预体系,推动彩虹少年信息化网络关爱建设,建立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帮教彩虹少年制度,申请成立彩虹少年关爱协会,协调淮阴区爱心力量、社工组织、社区矫正专业队伍开展帮教工作,做到对少年不良行为的早发现、早干预。

据悉,自推广“彩虹少年”项目以来,淮阴区涉罪未成年人犯罪率下降了40%。2017年11月,该院被授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研究基地”称号,为江苏省首家。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师大博士生导师宋英辉教授充分肯定“彩虹少年”工作,并于2018年10月来淮重点推介这项工作。目前“彩虹少年”项目的相关做法正在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福利法吸收。

徒弟们还有工作想和他一起完成

同样是2月1日,青年干警洪帆报了一篇信息给郑冰审阅,郑冰一反常态没有立刻回复。“我头有些痛,稍后再看。”郑冰稍后在回电中说道。没想到,这篇反映该院工作报告三个新增附件并获该区人大代表热议肯定的信息,成了郑冰生前审阅的最后一篇信息。“现在想来,他应该是硬撑着来上班的。”洪帆忍不住哽咽。

郑冰是淮安市检察系统有名的“笔杆子”,20多年来,无论是在业务部门还是在综合岗位,他一直笔耕不辍,撰写发表1000余篇理论调研、经验总结、消息动态、案件通讯,还有大量的综合性文字材料。

“他总是晚上在家里写稿,经常失眠,有时我夜里起来,会

看到他在客厅里一边转圈,一边念叨稿子的内容。”郑冰的妻子含泪回忆。

郑冰不仅自己埋头写作,还乐于传授经验,带动院里的年轻干警写作和办案。

对于洪帆而言,郑冰既是“严师”也是“益友”,是郑冰手把手带着他从一个“小豆腐块”写起,直到能够独立完成报给地方党委政府的调研分析报告等大材料,也是郑冰帮他投稿,在《检察日报》发表了第一篇文章。“是郑冰让我明白原来写材料也很有成就感,和办案一样充满了挑战。”洪帆说道。

张传杰是2017年从部队转业来到淮阴区检察院的,他也是郑冰带出来的徒弟。“一开始真不知道怎么写,都是郑检给我布置选题,教我怎么搭框架。”2018年4月,郑冰带着未检部门的干警一起去外地跟踪考察一个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孩子,还特地带上张传杰一起跟踪采访。回来以后,郑冰不仅指导案件办理,还多次和张传杰一起策划案件的宣传报道。最终,这篇“小黑客”变“小白客”的典型案例宣传稿件,被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该案的办理也得到最高检未检厅领导和江苏省检察院主要领导的肯定,并被写入2018年江苏省检察工作报告。

如今,郑冰带出来的青年干警大多已经走上了中层干部岗位,并在各项检察工作中崭露头角。其中,1名干警在2018年江苏省两项业务技能竞赛中均获得能手称号,1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

“感觉他还在我们身边,还有很多工作想和他一起完成。”一位青年干警在回忆郑冰的文章里写道,“我们要继续把工作做好,那就是他最大的快乐!”



近日,吉林省长春高新区检察院10余名检察官深入长春市郊区的袁家村、和平村等5个村镇的农户家中,向村民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知识,解答群众关于涉黑涉恶的相关问题。

本报记者刘景远 通讯员何申撰



(上接第一版)于都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盗伐林木相对不起诉案中,被不起诉人杨某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和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他人树木,数额较大,构成盗伐林木罪。鉴于其在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积极补种树木挽回毁林经济损失,决定对杨某不予起诉。

2018年9月3日,经该院检委会讨论决定,认为杨某未经办理许可证砍伐他人树木,数额较大,构成盗伐林木罪。鉴于其在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积极补种树木挽回毁林经济损失,决定对杨某不予起诉。

据于都县森林公安局盘古山派出所所长谢蔚然介绍,杨某系主动投案自首。2018年3月29日,经检察机关实地查看,杨某已在盗伐现场补种杉木375株。

“他是怎么自首的?案卷中看不出来呀!”对于这个作为不起诉重要依据的自首情节,调研组在阅读时提出了解释说明到位,让大家明白是如何自首,为什么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对于检察机关普遍存在的释法说理不充分的问题,两地检察机关均已展开整改。于都县检察院在整改方案中,要求对所有不捕、不诉案件落实推行制发书面不逮捕、不起诉理由说明书制度,把释法说理情况作为案件审批审核监督的重要内容,开展优秀释法说理文书评选活动。

记者采访时,瑞金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聪正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

案。嫌疑人家属和被害人家属达成了和解,张聪准备对其作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之前制作不捕理由说明书的时候,都是简单一句‘无社会危险性’带过。现在制作类似不捕不诉的说明书时,都会把被害人家属和嫌疑人达成刑事和解的内容、具体赔偿金额等情节进行细化,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也作具体说明。如何不具备社会危险性也要说清楚。”张聪说,这样让公安机关更加了解刑事和解情况,认同检察机关的不捕捕决定。

“要让公安机关、当事人、老百姓都明白,检察机关为什么作出批准捕、不起诉的决定。这既是落实执法普法,也是提高检察机关办案水平、释法说理水平和司法公信力。”瑞金市检察院检察长曹胜民说。

提高证据指引性——补侦为何这样查?

在查阅瑞金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不批准逮捕案件卷宗时,调研组对检察机关列出的12条补充侦查提纲表示肯定,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再具体一点,我们要求公安机关查明的每一项目的是什么?比如,要求公安机关依法查明犯罪嫌疑人28日晚上是否提着一个行李箱,来到某酒店,这是要证明什么?要进行说明。”

瑞金市公安局法治大队副大队

长钟强因为办案平时与检察机关来往十分密切,他表示,检察机关明确细化补充侦查方向,对证据搜集非常有帮助。“现在警力紧张,具体办案的时候,如果补充侦查的建议提得具体,我们就能有目的地补充侦查,少走弯路,提高办案效率。”钟强坦言。

记者采访时,葛振瑞带队办理的杨某等1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正在进行第二轮证据梳理。“我们将更加明确、精准地列出补充侦查提纲。不只是泛泛地提问题,也要讲目的性。”葛振瑞说。

赣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江阶虎介绍,该院侦查处在起草制定赣州市检察院补充侦查提纲制作规范,并将规范情况纳入检察官办案质量考评内容,进入个人司法档案。

检察建议“回头看”——办案效果如何?

在公益诉讼领域,大部分问题都在诉前程序得到解决。检察建议是否“一发之”,后续进展如何?检察建议“回头看”效果如何,成为衡量公益诉讼办案效果的重要标准。调研组在阅读时指出有一些地方做得不到位,要求加强跟踪,督促检察机关整改落实。

前文提到的于都县盘古山镇杨某在未办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砍伐集体山上树木51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杨某在2018年3月带着家人在

山上补种了375株树苗。考虑到杨某悔罪的表现,于都县检察院依法对杨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也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监督补植复绿工作。

时隔一年,补种的树苗怎么样了?记者跟随于都县检察院干警来到了补植树木的现场。被盗伐树木的山头现已长满杂草,补植的树苗有的已经一米多高,长势喜人。

时值清明,于都县检察院结合2018年办理的案例制作了宣传册,倡导文明祭祀。“这样的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很好,教育当事人也教育群众。”于都县森林公安局盘古山派出所所长谢蔚然告诉记者。

利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落实执法普法,也是赣州市检察院整改内容之一。负责此项工作的该院副检察长季东浩告诉记者,该院要求各司法办案部门都要结合典型案例,常态化组织开展法律进乡村、进学校等活动,各院检察长都要带头。

敢于较真——对每一件案件负责到底

通过阅卷,不仅能发现一些普遍性的问题,从一些个案中也能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调研组在查阅另一起盗窃电信通信电缆线的不起诉案中提出,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明知而放任的主观故意?建议对该案“故意”的认定再做仔细研究。

发现问题后,赣州市、于都县两级检察院马上重新对该案进行审查,重新全面阅卷。经过讨论研究,承办检察官与侦查机关办案人员进行了沟通,根据案情,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存“明知而放任”的主观故意提出了更具体的补充侦查提纲,根据审查结果和补充侦查情况,认真研究,依法作出决定。

目前,于都县检察院已与该县商务局就加强废品收购业规范管理和法治教育进行了协商。检察机关将对近几年发生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进行梳理分析,有针对性地向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进行业治理,延伸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抽查的案件是个别,可能还有其它问题没发现,我们要利用好阅卷这个方法,从自身做起,带头办案,带头阅卷,在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争取达到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效果,也让办案人员从中吸取经验,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江阶虎表示。这也许正是阅卷的意义所在。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选派人员担任大学兼职教授和实务导师

本报讯(记者李维) 日前,青海师范大学致函青海省检察院,希望在师资共享、培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青海省检察机关按青海师范大学要求,挑选了一批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具有较深理论功底、能讲善讲的检察人员成为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的兼职教授和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其中,兼职教授4名,法学硕士专业实务导师7名,民族语言法律专业实务导师5名。另外,还推荐两个工作基础条件好,适宜开展法学实习的基层检察院作为教学实践基地,实现了法学教育与检察实践的对接,促进检察业务发展和法学教育质量提升。

【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 金融检察建设成效获赞

本报讯(通讯员马云东) “区检察院聚焦庐阳发展中心,着力推进金融检察建设,提出了服务辖区金融业发展的十四条意见,并积极探索措施稳步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金融检察建设成效获该区区委书记徐静平点赞。据悉,近年来该院紧紧围绕辖区金融业飞速发展,从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完善规范化管理机制、构建立体化监督体系、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和提供精准化服务保障等五个方面入手,全力推动金融检察建设,为辖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力高质量发展,主动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太原市杏花岭区检察院】 建立公安机关移送案件预检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王秀梅)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检察院建立了公安机关移送案件预检机制,要求公安机关在移送案件前,按照《移送审查案件预检表》的内容,以填表打钩的方式进行自检,以确保移送检察院审查的案件均符合受理条件和接收标准。如,在预检表“是否涉黑涉恶案件”处选择“是”,则需要查看“保护伞”、经济来源和财产状况的侦查情况有无形成专门案卷,若已形成专门案卷,则在表相应选项处选择“有”,否则,就不符合移送条件。这一机制的建立实现了检察机关受理审查案件关口前移,不仅提高了接收案件的效率和比例,也能提高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质量。



为打击和预防伸向孩子们的“黑手”,黑龙江省黑河市检察院开展为期一年的“呵护花蕾”儿童保护专项活动。图为检察官为学生们讲解预防性侵专题海报的内容。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陈静 赵维维摄

非法采矿者要支付环境治理费

宁波鄞州:一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蒋健芳) 近日,由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的张某、朱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2018年4月至6月,被告人张某、朱某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雇用他人在鄞州区塘溪镇鄞溪村横岭山铁矿砂岭山,使用机械非法采矿。其中非法开采的1.8万余吨塘渣销售给卢某、刘某,非法开采的2000余吨塘渣被张某用于修整其农庄内道路。

因山地被大面积机械化开采,植被被破坏,坡面基本裸露,岩石破碎,山体存在崩塌的地质灾害隐患。经浙江省工程勘察院鉴定,采区生态(地质)环境治理所需费用51.4万余元。

鄞州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朱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仍擅自采矿,情节严重,构成非法采矿罪。两人非法采矿的矿产数量、价值巨大,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在办理刑事案件同时,一并向法院提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张某、朱某刑事责任,并判令两人共同支付横岭山采区受损山体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用51.4万余元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费用8万元。

庭审中,鄞州区检察院指派两个检察官办案组,分别以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出庭履行职责,分别针对起诉内容进行了举证、质证、释法说理。被告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生态资源造成了损害,当庭表示对起诉书指控事实没有异议。

鄞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朱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追缴非法所得2万元,没收作案工具;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追缴非法所得2万元,没收作案工具。两人共同支付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等共计59.4万余元。

抓基层强基础一刻不能放松

(上接第一版) 坚持不懈抓基层强基础,要善于运用检察信息化成果。当前,一些基层院人员少、向上级路途远,及时指导、及时请示汇报等存在一定困难,甚至可能直接影响办案质量效率,这些都要依靠信息化手段解决。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基层检察机关的应用,进一步拓宽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研讨渠道,促进基层检察官能力素质提升、办案质量提高。要积极探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等检察信息化成果,进一步普及和网络开庭、远程提讯、网上移交文书等应用,提高基层办案效能。当前,最高检建立的检答网为全省检察人员提供了一个检察业务咨询和交流的很好平台,基层检察机关要把检答网用好用足,着力解决检察业务疑难复杂问题。

基层建设任重道远,一刻也不能放松。各级检察机关要始终将重心放在基层,坚持不懈抓基层强基础,筑牢“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基石,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